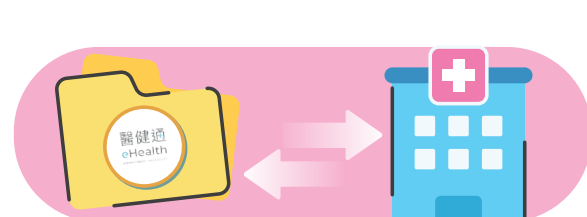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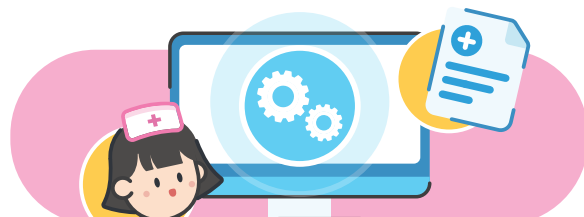


Q2

政府如何協助私營醫護機構遵從有關提供指明健康資料至醫健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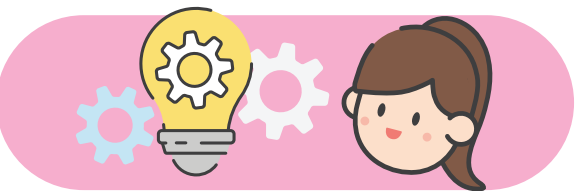
1 提供技術支援，與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供應商及其他醫護機構協作進行系統改良，實現私營醫護系統與醫健通的無縫互通。



2 推出「醫健通+連通支援計劃」，鼓勵私營醫護機構採用已連通醫健通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在獲得市民授權後將其電子健康紀錄無縫存放至醫健通。



3 推出「醫健通+連通認證計劃」，方便市民辨認醫護提供者為市民存放紀錄至醫健通的能力，選擇合適的醫護提供者。



4 研究為部分電子化準備程度較為不足的醫護機構和專業人員，提供簡化技術方案。



掃描以參閱
獲認證可連通醫健通的
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名單

如有任何有關醫健通的查詢，
請聯絡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 3467 6300 📠 3467 6099

🌐 www.ehealth.gov.hk ✉ ehr@ehealth.gov.hk

📷 @electronic_health_system 🔍

📘 醫健通 Electronic Health System 🔍



下載醫健通
流動應用程式



了解更多《2025年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
系統(修訂)條例》

《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

支援醫健通提升功能和持續發展
便利市民建立整全的個人電子健康紀錄

《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的修訂條文將在2025年12月1日生效。
此冊子羅列部分修訂要點供私營醫護機構及相關人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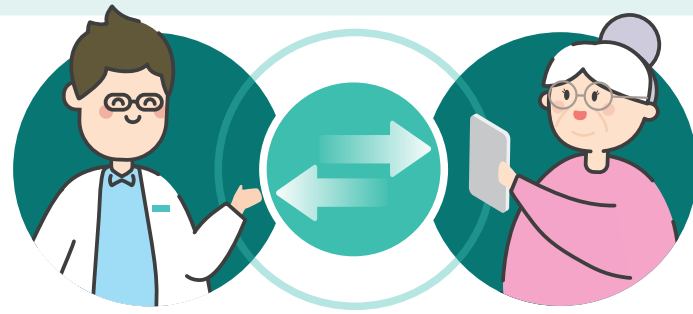
簡化同意機制

- 市民給予「參與同意」後(即登記參加醫健通)，為其提供服務的公私营醫護機構即可存放電子健康紀錄至其個人醫健通戶口。
 - 市民給予私營醫護機構「互通同意」後，個別醫護機構才能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
- * 市民可隨時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給予或撤銷對私營醫護機構的「互通同意」



Q1

簡化同意機制有什麼好處？



- 1 簡化同意機制能便利私營醫護機構存放健康資料到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為他們建立更完整的電子健康紀錄。
- 2 市民繼續保留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自行決定是否容許個別私營醫護機構取覽其醫健通紀錄。

Q2

市民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所給予的「參與同意」和「互通同意」會否受到影響？



- 1 市民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所給予的「參與同意」和「互通同意」仍然有效。
- 2 市民可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給予新的「參與同意」，啟用簡化同意機制。
- 3 市民可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為其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機構及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等渠道，加入簡化同意機制。

Q3

醫護機構如何配合簡化同意機制？



- 1 我們已做好技術準備，在醫健通系統及/或相關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新設功能，便利醫護機構識別市民已否同意個別私營醫護機構存放及/或取覽他們的醫健通紀錄。
- 2 私營醫護機構可向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供應商查詢有關功能設置。

要求指明醫護機構必須提供指明健康資料



- 為保障市民取得重要電子健康紀錄的權利，《修訂條例》將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要求指明醫護機構，將指明健康資料存入已參與醫健通市民的個人戶口。
- 我們制定指明健康資料類別時，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臨床需要以及市民的醫療需求，並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

原則上我們會優先指明對支援診斷、防止醫療失誤及避免不一致或重複治療的重要電子健康紀錄，例如：



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



藥物紀錄



化驗及放射報告



疫苗接種紀錄

Q1

醫護機構是否必須在2025年12月1日《修訂條例》生效後，將市民的電子健康紀錄存入醫健通？

- 1 《修訂條例》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後，將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要求指明醫護機構，將重要的指明健康資料存入市民的醫健通個人戶口。有關指明健康資料、指明醫護提供者及指明提供健康資料的期間將會日後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
- 2 如有需要實施此安排，我們會確保技術配套完備，並就詳細實施安排與相關持份者充分溝通。
- 3 我們鼓勵私營醫護機構儘早採用或更新至已連通醫健通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為市民存入電子健康紀錄至醫健通戶口，便利市民查閱、管理及使用於醫療護理流程。

